

#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



泉州市泉港区食品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）以及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）的规定，经审查，准予在许可范围内（详见副本）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。

特此发证。

有效期：自 2026 年 01 月 30 日  
至 2031 年 01 月 29 日

许可证编号：泉港城管 字第 2602 号

发证单位



2026 年 01 月 30 日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制

#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（副本）

排水户名称	泉州市泉港区食品有限公司				
法定代表人	陈淑辉				
营业执照注册号	91350505260010168X				
详细地址	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1001号				
排水户类型	工业污水	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（是/否）			是
许可证编号	泉港城管字第2602号				
有效期:	2026年01月30日 至 2031年01月29日				
许可内容	排水水口 编号	连接管位置	排水去向 (路名)	排水量 (m <sup>3</sup> /日)	污水最终去向
	污水1	W1号井	驿峰西路	1052.84	
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(mg/L): 排放的生活污水符合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》 (CJ3082)等有关标准和规定,其中,COD≤300mg/L,氨 氮≤30mg/L,总氮≤40mg/L,总磷≤3mg/L, BOD5≤150,SS≤200/L应符合泉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标 准。					
备注	1、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; 2、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,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自动监测设备情况。 (按实际需要打印)				
QR Code					

## 持证说明

1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。

2、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借和转让。

3、排水户应当按照“许可内容”（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）排放污水。排水户的“许可内容”发生变化的，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。

4、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，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。

5、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，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。逾期未申请延续的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。